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a)協議(定義見通函)；(b)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以全數支付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之代價；(c)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d)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協議及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如有)，並在其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有關的事宜生效，以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就有關事宜進行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協議的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300,613,671 (99.9999%)	1 (0.0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950,981股。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有權對38,002,000股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2%)已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29,948,981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